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黃春慧

電話：04-37061303

電子信箱：e-340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580613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09030000E\_1135806134\_senddoc2\_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委請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「校園修復式正義教師培力工作坊研習」計畫案，請轉知所屬人員並鼓勵其踴躍報名參加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「高級中等學校校園修復式正義補充教材編撰及研習計畫—教師培力工作坊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高級中等學校修復式正義之教育，期能透過培育種子教師將人權、尊嚴及法制等概念內化為青少年學生之價值觀及生活態度，建立公民意識與權益之認知，以落實修復式精神，爰辦理旨揭研習。
- 三、旨案請依所在學校鄰近縣市之場次報名，每場次報名人數上限60名，活動重要資訊如下：

(一)活動日期及地點：

- 1、中部場：113年10月28日(星期一)臺中金典酒店。
- 2、北部場：113年10月29日(星期二)臺北凱撒大飯店。
- 3、南部場：113年11月5日(星期二)臺南香格里拉遠東飯

復興高中 1131007



\*MVAA1136010331\*

店。

(二)報名截止日：自即日起至10月18日(星期五)截止。

(三)上開活動相關資訊及報名表件，請參閱附件，若有任何  
問題請逕洽該校：丁小姐、蘇小姐，連絡電話：(06)  
2371206轉281、282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職部)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